

证券代码：837978

证券简称：金东方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租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2、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0,450,000	70,704,857.05	1、公司拟计划减少关联租赁；2、2019 年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尚未提款，有效期至今年 8 月份，故 2020 年预计关联担保为 4000 万元。
合计	-	40,450,000	70,704,857.05	-

注：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金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卢华、王晓燕分别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目前租赁上述两位股东名下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天地 18 幢 1 层 10 号和 11 号的房产用于办公，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公司股东卢华、王晓燕拟 2020 年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担保。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卢华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埔大街 25 号 2 栋 1 单元 4 楼 2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24.7725% 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2）姓名：王晓燕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90 号 6 楼 14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3.8388% 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关联董事卢华、王晓

燕、单闻、殷晓骏、卢大伟对议案中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必要的，上述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